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55號

原告 慧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信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宗佑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6萬0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高宥恩